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0,985.12万元到181,985.12万元,同比增长62.91%到75.82%。

●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410.58万元到21,410.58万元,同比增长22.56%到42.32%。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将增加33,222.21万元到43,222.21万元,同比增长62.95%到81.89%。

●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83.89万元到15,783.89万元,同比增长17.60%到35.70%。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将增加29,595.52万元到37,595.52万元,同比增长63.78%到81.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1,000.00万元到4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0,985.12万元到181,985.12万元,同比增长62.91%到75.82%。

2.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410.58万元到21,410.58万元,同比增长22.56%到42.32%。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0.00万元到9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222.21万元到43,222.21万元,同比增长62.95%到81.89%。

3.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6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83.89万元到15,783.89万元,同比增长17.60%到35.70%。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0.00万元到8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595.52万元到37,595.52万元,同比增长63.78%到81.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40,014.88万元。利润总额73,061.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8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16.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国产高端芯片随着人工智能产业需求的提升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迭代速度,推动公司高端处理器产品的市场版图扩展,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7,589.94	916,214.81	56.91
营业利润	360,121.41	278,877.90	29.13
利润总额	359,251.06	278,442.59	2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26.41	193,099.05	3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279.81	181,577.76	2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0.83	3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9.92	增加1.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68,678.57	2,855,949.20	24.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49,059.60	2,025,095.92	11.06
股本	232,433.81	232,433.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8	8.71	11.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7,589.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226.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279.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82 %。

报告期末总资产3,568,678.5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4.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49,059.6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1.06 %。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在高端芯片市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低功耗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不断扩展与整机厂商、生态伙伴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合作;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迭代、产品性能提升等举措,持续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整体经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国产高端芯片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公司通过深化与整机厂商、生态伙伴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合作,以海光高端处理器作为算力基石,与上下游科技企业共同打造具有开放安全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推动了公司高端处理器产品的市场版图进一步扩展,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进一步带动了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的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8	1.066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562,287.95	2,364,012.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约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30	0.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A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136	02096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3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2月25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4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02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东阳光(股票代码6006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东阳光”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栩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小计8,8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近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13,4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5%,占公司总股本的7.48%,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 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 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08,279,444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8%, 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自查,控股股东众德科技的五笔质押融资合约触及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1,880,000股股份质押给朱琦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2月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2月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1,130,000股股份质押给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2月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21日将其持有的1,26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沙市芙蓉区汇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2月1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21日将其持有的2,540,000股股份质押给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2月1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近日自查,控股股东众德科技的上述五笔质押融资合约触及违约,股票质押已到期,截至2026年2月25日止,众德科技尚未结清借款本金,同时上述小计8,810,000股股份未办理解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与质权人签订的《证券质押合同》,众德科技已触及违约情形。

注:朱琦、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汇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统称为质权人。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小计已到期8,810,000股股份质押事项已触及违约情形,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暂未收到质权人发来的违约通知函,但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13,4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5%,占公司总股本的7.48%,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08,279,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8%,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

4、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众德科技与质权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化解偿债风险,如后续有进一步解决方案或其他风险,及时告知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2日(含)至2026年3月27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代销机构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号云峰大厦1201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56

网址:www.huilinbd.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ib.citicbank.com

(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021-33635338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东阳光”(股票代码:6006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2026年2月26日-2028年9月30日)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0.74亿元(未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13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二”涉及的8处自有门店(合肥三孝口店、长丰书店、肥西书店、肥东书店、阜阳图书城、蚌埠图书城、淮北图书城、淮南图书城)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兴业皖新阅嘉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8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临2016-068、临2016-071、临2016-074、临2017-001、临2020-008)。

2016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二”涉及的8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8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继续由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和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共同持有。

由于上述安排,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5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0.74亿元(未经审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子公司。因新华控股和皖新租赁继续承接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资产及权益,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5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资产包二”涉及的8家门店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三孝口店	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36号	3,860.00
长丰书店		长丰县水泥镇长丰路中段南侧	3,039.10
肥西书店		上派镇巢湖中路	2,941.08
肥东书店		肥东县店埠镇青春路8号	2,476.47
阜阳图书城	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颍泉区人民中路296号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	7,382.75
蚌埠图书城	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淮河路513号1-3层局部	5,217.14
淮北图书城	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相山区淮海路80号淮北图书城	6,876.54
淮南图书城	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和园社区新华书店大厦	11,624.61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设有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2016年10月,公司5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5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5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一乙方;皖新租赁为承租人二丙方。

(二)租赁标的

共8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2016年10月1日(起租日)至2036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